

关于下拨院系 2013 年度自主创新基金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常委会关于综合改革的有关决议精神，依照校领导对 2013 年度自主创新基金经费使用计划的批示，经研究决定下拨 2013 年院系自主创新基金。

各院系自主创新基金经费包括本科生创新基金、研究生创新基金和青年教师基金，主要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研训练，由院系根据发展目标统筹考虑，其中本科生创新基金与研究生创新基金合计一般应为自主创新基金总经费的 15%-20%，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总体实施要求和各类型项目的实施要求见附件。

各单位请于 5 月 6 日前按要求完成各类项目组织评审工作并报送拟资助计划，同时报送组织申报工作总结一份，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校自主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

自然科学基金	熊惠琴	87543437
人文社科基金	鲁细英	87543215
本科生创新基金	周文斌	87542323
研究生创新基金	陈瑞红	87542152
自主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87543137

自主创新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自主创新基金实施要求

各院（系、所）按实施要求负责院系自主项目组织立项，具体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结题管理，接受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

1. 项目立项

各院（系、所）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严格按各类型项目的具体要求，认真组织项目。

项目批准立项后应认真填写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作为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的主要依据。

应该优先资助尚未承担项目的青年教师，并适当向省部级科研平台倾斜。

2. 预算管理

立项项目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做好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项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院系负责人签字后，报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每个项目只能调整一次。

当年度下拨经费必须本年度使用完毕。未使用完毕的，结余经费将全部收回。结余经费额度过大的，将核减下年度下拨经费。

3. 过程管理

项目应按照计划书及预算的要求和进度安排认真执行，项目执行期满须提交结题报告。2013 年 7 月前各院（系、所）对本单位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将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6 月 30 日前须完成当年获拨经费的 50%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各院（系、所）完成当年获拨经费的 95%。

项目执行完毕由各院（系、所）组织结题验收，并将结果报相关主管部门。

4. 信息系统

自然科学基金及人文社科基金项目须按要求将项目的申请书、计划书、中期报告、结题报告、后期成果等信息录入学校自主创新基金管理系统，项目的管理由院系负责并依托管理系统完成。学校将组织相关培训。

5. 绩效管理

每年年底，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对各院（系、所）自主创新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主要考察经费的完成，主动管理与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内容，评估结果将作为下年度经费下拨的依据。

附件 2: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类型及要求

自然科学基金（主要针对理、工、医等学科）设“青年教师基金”和“前沿探索基金”。各院系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发展的特点合理安排项目，应优先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培育梯队，孵化项目。项目的执行年限为两年。

1. 青年教师基金

青年教师基金主要用于对青年教师的启动资助，支持青年教师开展自主选题或建立在个人兴趣基础上的自由探索。宽容失败，强调独立科研思考，突出项目的探索及人才培养目的。鼓励创新，为年轻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提供有利的环境和保障。

要求：**40** 周岁以下，无自主创新基金在研项目。新引进的回国人员和优秀人才可放宽到 **45** 岁以下。**4~5** 万/项。

2. 前沿探索基金

瞄准国家未来发展和学科前沿，提前部署。强调研究的创新性、探索性、前瞻性。支持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具备创新潜质的科学研究。院系应严格把关提高质量，对自主创新基金完成质量好的项目可适当倾斜。

要求：项目应有一定的研究基础与条件，原则要求 **40** 周岁以下，无自主创新基金在研项目。新引进的回国人员和优秀人才可放宽到 **45** 岁以下。**8~10** 万/项。

附件 3:

人文社科基金项目类型及要求

人文社科基金设“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青年项目”、“前沿探索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各院系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发展的特点合理安排项目，优先支持优秀青年人才，培育梯队，孵化项目。在充分保证基地项目和青年项目的基础上，前沿探索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的设立由院系自主安排。项目的执行年度为两年。

1. 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

院系自主安排经费中包括给每个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资助 5 万元，主要用于基地建设和发展。

要求：必须全部用于项目资助，负责人为基地研究人员。

2. 青年项目

主要用于对青年教师的启动资助，支持青年教师开展自主研究，鼓励创新。不少于院系自主安排经费（除基地项目外）的 60%。每项资助 3 万元。

要求：40 周岁以下，无自主创新基金在研项目。新引进的回国人员和优秀人才可放宽到 45 岁以下。

3. 前沿探索项目

瞄准国家未来发展和学科前沿进行的前瞻性研究，以及学术思想新颖、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方面的创新性研究，每项资助 5 万元左右。

要求：原则要求 40 周岁以下，无自主创新基金在研项目。

4. 专项任务项目

院系自主安排，所设项目应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支持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

要求：无自主创新基金在研项目。

附件 4: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类型及要求

研究生创新基金设“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和“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两类。从本单位项目立项至结题，院系均应对项目跟踪，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经费使用，鼓励各院（系、所）和导师提供配套经费支持。项目执行年限为一年。

1.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

经费限于博士学位论文资料收集、参加学术会议、实验材料、发表论文版面费等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有关事项的支出。每个院（系）原则上立项数为 1~2 项。

2. 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

项目经费仅限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委培生、定向生不属资助范围），重点是博士研究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在亚洲召开的国际会议资助金额每人每次资助金额不高于 1.2 万元，在其他洲召开的国际会议资助金额每人每次不高于 1.6 万元。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校研【2012】11 号）。

附件 5:

本科生创新基金使用要求

本科生创新基金主要用来资助学校已经立项的 2013 年校级第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 2013 年第二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具体名单以学校所公布文件为准（校教〔2012〕46 号和校教〔2013〕14 号）。资助标准平均为每项 0.5 万元（建议 2013 年第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本次每项追加 0.3 万元，2013 年第二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本次每项资助 0.6 万元）。各院系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或设院系级大学生“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并给予资助。从本单位项目立项至结题，院系均应对项目跟踪，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经费使用，鼓励各院系提供配套经费支持。项目执行年限为一年。

本科生创新基金由各院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必须全部用于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